

申請影印病歷、病歷摘要之作業流程

住院中病人

當日門急診病人

僅申請病歷摘要 及檢查檢驗報告病人





至服務櫃檯或病歷室

至病房護理站

至門急診診間



填寫「申請單」 及所需影印項目, 經主治醫師 確認並簽章 填寫「申請單」 及所需影印項目, 經主治醫師 確認並簽章 病歷室人員核對身份, 填寫「申請單」, 及所需影印項目 並影印身份證明文件

資料不符, 退回申請, 補齊資料 方可申請

驗證

經主治醫師確認後, 始得複製

持複製病歷申請單至收費櫃檯繳費

(20張以下,病歷影印基本費200元;

20張以上,除200元基本費用外,每增加一張加收3元)



持繳費收據及影印病歷申請單暨同意書,回病歷室領取申請之病歷資料

備註:

- 1、若非本人申請時請攜帶雙方之身份證正本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- 2、申請複製病歷所需時間約3~5個工作天/全本病歷申請所需時間約3~14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及國定假日)
- 3、申請後經通知次日起30天未取件,視同逾期,該次申請資料將銷毀,申請費用列為欠款,並一年內不得線上申請病歷複製。